关于开放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盛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盛达混合A	招商盛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23	0028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A类、C类份额均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元	1.50%	–
1000000元<=M＜2000000元	1.00%	–
2000000元<=M＜5000000元	0.60%	–
5000000元<=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6年9月30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697810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76

联系人：曾沂慧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16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恒泰证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恒泰证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海通证券、华安证券、恒泰证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 7月 29日的《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安源煤业（60039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9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蛋卷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蛋卷基金"）协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决定旗下以下基金自2016年9月27日起参与蛋卷基金基金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8）、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0）、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1）、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3）、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4）、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5）、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26）

2、优惠活动

自2016年9月27日起，凡通过蛋卷基金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享4折优惠。

本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优惠，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不低于按原赎回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的25%，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以蛋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蛋卷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www.ncfjj.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代理服务费用协议》，渤海银行自2016年9月27日起代理招商基金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产品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21701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20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5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7026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2170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65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1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03	招商康泰养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1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9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456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628	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629	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2657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658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2776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2777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渤海银行全国各具备基金代销资质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招商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能互相转换，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仅开通了转出业务及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万元；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仅开通了转出业务及由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500万元）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银行网址：www.cbhb.com.cn

2、渤海银行客服电话：95541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6年9月27日起，以下各基金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002852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QDII）	003046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88
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38
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39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40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41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14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15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81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82
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75
招商丰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76
招商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26
招商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27
招商丰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16
招商丰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17
招商丰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21
招商丰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22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办理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联泰资产的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QDII）（代码：003046）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9月2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639,182.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47,427.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6年10月10日（场内）	2016年9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0月12日（场内）	2016年10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6年9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10月1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10月12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10月11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向本次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10月12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016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账红利款。

2）向本次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10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10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9月28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6年9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关于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53号文批准，已于2016年9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10月1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以及刊登在2016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结算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29日合同生效。按照《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采用季度结算的收益分配机制，每个季度进行分红结算，并在符合分红条件时进行分红。

一、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分红结算日：每季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每季分红结算日；

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

分红比例：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但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

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分红结算日（T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则T+1日为权益登记日并进行除权，T+7日内实现派息；

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全部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二、 按照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9月30日进行分红结算，并决定是否分红。如分红，基金管理人将于2016年10月10日发布分红公告。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特提醒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0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四、重要提醒：

本基金约定每季度结算收益，但并不保证每季度实现分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至优	
基金主代码	003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至优A	信诚至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53	00335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6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7		
份额级别		信诚至优A	信诚至优C	信诚至优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0,020,772.42	100,188,100.00	500,208,872.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000.56	6,003.99	30,004.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20,772.42	100,188,100.00	500,208,872.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000.56	6,003.99	30,004.55
	合计	400,044,772.98	100,194,103.99	500,238,876.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00	1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1%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6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稳益	
基金主代码	003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稳益A	信诚稳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7	003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需在开放日办理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它销售机构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50万	0.80%	0
5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Y<180天	0.1%
Y≥180天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Y<30天	0.1%
Y≥30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3）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 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7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银联通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9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3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9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稳利A	信诚稳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1	0031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需在开放日办理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它销售机构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0%	0
100万≤M<200万	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Y<180天	0.10%
Y≥180天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Y<30天	0.10%
Y≥30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3）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 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7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银联通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9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